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改〔2018〕2号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告知承诺制试行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环保局、水务局、交委、公安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人防办、政务办、各区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8〕12号）的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试行方

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

请各有关部门于9月30日前做好相关系统调整，确保记录的不诚信信息与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对应专项的数据传输畅通。（数据推送模板见附件1）

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不诚信信息数据推送问题请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专此通知。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9月19日

（市住建委联系人：马越 联系电话：38920982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技术联系人：葛燕 联系电话：38867530）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试行方案

第一条 为优化审批程序，改善审批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中告知承诺制包括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审批材料告知承诺制。

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报建流程，前置审批事项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或者后续审批环节中申请办理，其他相关部门行政审批不以该审批结果为前置条件，同步开展后续审批的方式。

审批材料告知承诺制是指申请人向行政审批部门提出行政审批申请，除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外，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其他材料，行政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通过后续行政监督检查核实承诺的审批办理方式。

第三条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

案》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活动实行政审批,适用本方案。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四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备案、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等全流程所有行政许可、备案、服务事项。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建设项目,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第五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进行优化整合,明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事项和申请材料,并向社会公布。经确定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应同步调整对外办事指南、申报系统、申请表格等,并告知市、区政务服务中心或相关对外办理窗口。

第六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模板,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二) 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三) 申请人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

(四) 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材料;

(五)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以及逾期不履行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六) 申请人应当履行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义务、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等(由行政审批部门根据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填写)

(七)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申请审批的,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中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条件;

(四) 能够在承诺期限内, 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并签章, 连同行政审批部门明确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递交相关业务受理窗口。

第八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市、区政务中心收件窗口或相关业务受理窗口收到申请后，应当检查告知承诺书的规定内容、申请人签章是否完整，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要求申请人补充修改或不予受理。符合规定的，将必须当场提交的材料和告知承诺书一并报行政审批部门进行后续审批。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由收件窗口、行政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是否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不愿意作出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明确告知承诺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检查方式，作为告知承诺书格式内容，作出审批决定后，应当与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做到审批和监管联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履行承诺的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或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结合具体案件情况，采取限期整改、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

失。

(一) 申请人无法履行承诺的

(二) 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

(三) 申请人超过承诺期限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不诚信信息，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列入不诚信信息，不诚信信息定期报送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在各审批部门门户网站或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限为 6 个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在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专项，提供不诚信信息归集技术支持。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将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不诚信信息与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数据共享。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中同步共享公开不诚信信息，供其他行政审批部门查阅应用。

因违反告知承诺制被列入不诚信信息的申请人，在不诚信信息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取消其“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事

中事后监管中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三条 各行政审批部门应对告知承诺制事项、材料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效果评估，总结经验，结合各区部门、办事企业的意见建议，逐步扩大并公开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和材料范围。发现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无法把关，或已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要及时调整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严格按法定要求、程序进行审批。

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承诺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环保部门	承诺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和要求，具体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应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承诺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和要求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论使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属于我市审批事项范围内的，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3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工作管理部门或机构	承诺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和要求，具体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4	文物考古调查评估	文物主管部门	承诺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和要求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土规划主管部门	承诺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论和要求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相应审批事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单独选址用地报批不适用。
6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含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水务部门	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符合规范要求;承诺依法履行行政审批后续工作,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工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施工、验收等。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区域评估结果使用条件的区域内单个项目,无需办理水土保持行政审批手续。

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材料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的审批材料（条件）名称	行政审批部门	承诺内容	备注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土规划主管部门	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提交	
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 用地批准文件	国土规划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类房屋建筑项目需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社会投资类项目需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仅限房屋建筑工程
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1.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的相关材料	国土规划主管部门	1. 已预埋或将配合供电部门计划落实设备设施 2. 已与供电等相关部门协调并列入迁移整改计划，并有具体迁移时间 3. 配合配合城管执法机关违法建设处罚且城管执法机关已立案 4. 承诺未经出售夹层、商业、住宅、办公等（公建配套用房除外）历史作	申请时承诺符合6项条件的，对承诺内容免于审核

				<p>为售楼部使用的部分，在产权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经批前公示无异议（商业部分无需批前公示）</p> <p>5. 已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地块内透水铺装、蓄水设施等建设内容</p> <p>6. 提交竣工验收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阶段联合测绘成果资料一致</p>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和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2.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证明书。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4. 建设资金保函或证明。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 6.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的说明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p>	<p>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合并办理，申请时第7项材料可提交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性说明（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工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p>

3	<p>占用、挖掘公路 审批</p>	<p>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 2.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3. 施工组织方案; 4. 利害关系人意见</p>	<p>交通管理部 门</p>	<p>开工前完成</p>	<p>1. 申请时第 1 项材料可按照在承诺时限内提交的形式先行受理; 2. 申请时第 2 项材料可提交具体的实施方案经规划部门同意的规划批复文件先行受理; 3. 申请时第 3 项材料可提交建设单位(业主)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先行办理。 4. 申请时第 4 项材料(地下管线单位意见)可提交由市地下管线办公室出具的书面意见先行办理; 5. 申请时第 4 项材料(交警意见)可提交交警批复的施工图期不满足实际施工需要的书面意见先行办理。</p>
---	-----------------------	---	--------------------	--------------	--

附件 1

不诚信信息数据推送内容要素

数据主题	XXXX 委不诚信信息
提供单位	XXXXX (各审批部门名称)
数据项	序号、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列入不诚信名单原因、审批部门、列入名单日期
更新周期	每天
授权使用单位	
备注	工程建设领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不诚信名单信息 (v_zjw_bcxmd)					
序号	字段名	字段内容	允许为空	字段类型	备注
1	NBID	序号	否	文本 (100)	
2	XDRMC	相对人名称	否	文本 (50)	1.相对人是企业的，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必须填写居民身份证
3	TYSHXYD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否	文本 (50)	
4	JMSFZ	居民身份证	否	文本 (50)	名单对外公开时，不公开居民身份证号或隐藏部分号码
5	SPBM	审批部门	否	文本 (100)	
6	LRMDRQ	列入名单日期	否	时间	

备注：1. 相对人是企业的，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必须填写居民身份证

2. 名单对外公开时，不公开居民身份证号或隐藏部分号码

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